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而成。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六个月持有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12年12月4日、2012年12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回购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条件进行,收购方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资料和信息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回购的有关当事人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证券代码:002436

联系电话:0755-26074462

联系人:陈岚

C、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755-22662018

联系人:徐杰、李娇

(三)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中心A座15B

联系电话:0755-25089099

联系人:黄亚平、罗进财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18日,公司致力于电子产品生产商的新产品研发、生产提供印刷电路板产品、小批量板,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专业印刷电路板生产企业。2010年5月17日,兴森科技获得中国证监局颁发的《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并于201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挂牌交易。

三、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0年总股本22,1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34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540万股。

截至2012年1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22,340万股,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25,30万股,占总股本的45.37%;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14.70万股,占总股本的63.63%。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125.30 36.3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214.70 63.63%

合计 22,34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郎耀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838.54万股,占总股本的26.13%。

三、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PCB板行业领先地位,并向大批量逐步延伸,围绕两大产品主线开发多类产品,并突出其快速交付的特色。目前,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和提升原有客户市场份额等策略,保持收入增长,未来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着重多品种和快速交付能力。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

201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34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540万股,占总股本的45.37%;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14.70万股,占总股本的63.63%。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125.30 36.3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214.70 63.63%

合计 22,340 100.00%

资料来源: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其中2012年第二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司所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合理评估公司股价,公司拟在二级市场回购不超过13.9万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800万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120万元,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定价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公司过去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市价13.9元/股。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12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比不超过1.58%。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新股等事项,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调整。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回购的股份。

九、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实施回购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

十二、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注销。

十三、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十五、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

十六、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注销。

十七、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十九、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

二十、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注销。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注销。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注销。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三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注销。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注销。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

四十、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注销。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注销。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